

##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月28日，以下人士對本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信息：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股份5.0%以上的人士。

截至2022年2月28日，假設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我們有30,084,232股按轉換基準計算的股份流通在外。實益權益按照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證權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然而，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實益擁有的股份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按轉換 基準計算 的股份總數**	佔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汪靜波女士 <sup>(1)</sup> .....	106,790	6,730,000	6,836,790	22.7%	49.1%	[編纂]%
殷哲先生 <sup>(2)</sup> .....	116,300	1,585,000	1,701,300	5.7%	11.7%	[編纂]%
何伯權先生 <sup>(3)</sup> .....	1,639,872	–	1,639,872	5.5%	3.0%	[編纂]%
章嘉玉女士 <sup>(4)</sup> .....	2,064,051	–	2,064,051	6.9%	3.8%	[編纂]%
沈南鵬先生 <sup>(5)</sup> .....	1,852,261	–	1,852,261	6.2%	3.4%	[編纂]%
吳亦泓女士 .....	*	–	*	*	*	[編纂]
楊子江先生 .....	*	–	*	*	*	[編纂]
姚勁波先生 .....	*	–	*	*	*	[編纂]
陳志武博士 .....	*	–	*	*	*	[編纂]
潘青先生 .....	*	–	*	*	*	[編纂]
周理高先生 .....	*	–	*	*	*	[編纂]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整體) .....	5,891,837	8,315,000	14,206,837	47.2%	71.1%	[編纂]%
<b>主要股東</b>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sup>(6)</sup> . . . .	3,323,461	–	3,323,461	11.0%	6.0%	[編纂]%
FIL Limited <sup>(7)</sup> .....	2,275,057	–	2,275,057	7.6%	4.1%	[編纂]%

附註：

\* 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不足1%。

\*\* 截至2022年2月28日

## 主要股東

\*\*\* 假設[編纂]根據[編纂]發行，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轉換為A類普通股，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編纂]前維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1. 相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乃由Jing Investors Co., Ltd. (「**Jing Investors**」，一間由Ark Trust (HongKong) Limited (「**Ark Trust**」) 作為Jing Family Trust (該信託根據香港法律制訂，汪靜波女士為設立人及汪靜波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實益擁有人，「**信託**」) 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全資擁有及控制。該信託乃就汪靜波女士的理財及家族繼承計劃為目的而成立。Jing Investors由一間英屬維京群島公司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直接全資擁有，Magic Beams Enterprises Ltd.繼而由Art Trust (一間專業受託人公司) 全資擁有。Art Trust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無權出售Jing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惟汪靜波女士以書面指示方式作出除外，或避免對Ark Trust或其任何聯繫人造成不利影響。汪靜波女士為Jing Investors的唯一董事，因此有權投票及出售Jing Investors持有的股份。
2. 相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乃由殷哲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即Yin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
3. 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何伯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即Quan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
4. 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章嘉玉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即Jia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
5. 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i)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ii)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iii)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及(iv)沈南鵬先生持有。三項Sequoia Capital China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沈先生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Sequoia Capital China基金的聯屬公司) 的管理成員。
6. 指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及／或投票權。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一間由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一間特拉華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的特拉華有限合夥企業) 持有。Yuanshan Guo為Yi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管理成員。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關A類普通股乃由FIL Limited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持有。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2年2月28日，18,368,395股A類普通股 (包括本公司回購的914,738股庫存股) 乃由美國記名持有人持有，即Citibank, N.A.，該公司是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托人。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數目遠多於在美國的A類普通股記名持有人數目。

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獲授權於兩年期內回購價值高達100百萬美元的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股份回購計劃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

---

## 主要股東

---

2月25日完成。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在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公開市場交易中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不時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視市場情況及適用規則和法規而定。股份回購的時間和條件將視市場情況、股價、公司和監管要求等因素而定。

董事會批准股份回購計劃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在紐交所的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和實際業務前景，因此為本公司提供了回購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改善股東的回報。此外，股份回購計劃體現了本公司對自身價值的認可和對財富管理行業長期前景的信心。再者，本公司亦擬回購股份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以在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公司及顧問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結算後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期權後向彼等再發行該等股份。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利用本公司部分庫存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